附表二 工作環境、製程及設施（備）改善補助範圍

類別	項目	範圍
聲	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	噪音消除設備、隔(吸)音箱(板)、隔音罩、隔(吸)音材質包覆、隔振墊、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，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 90 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 85 分貝
	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	隔(吸)振器、防(減)振裝置、阻尼材質包覆等，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
光	因作業場所面積過大、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，所設置之人工照明設備	照明器具或設備等，並能有效補足採光，但不含個人或特定製程用途之照明器具或設備
氣	具阻絕、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之裝置或設備	風扇、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、氣罩、導管(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)、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，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
溫濕度	降低高溫作業場所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之設備	含風扇、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、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、保溫等，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（WBGT）